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66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覺煜翔

代 理 人 馬楚涵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莊凱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03 代 理 人 邱漢欽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興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施欣俞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13 00000 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陳鳳龍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更生之聲請駁回。

25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26 理 由

2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8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
29 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
30 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31 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定有明文。衡以消債條例之立法

01 目的，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
02 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
03 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
04 程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
05 權利義務關係，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
06 全社會經濟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
07 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
08 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
09 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
10 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
11 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12 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
13 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
14 危險。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15 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
16 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
17 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
18 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
19 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又債務人
20 聲請更生，必以其所能運用之資產扣除生活上必要支出後，
21 已經小於負債，以致不能清償，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有不能清
22 償之虞者，方堪許之。而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包括財產、信
23 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
24 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
25 倘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
26 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
27 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28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1,
29 280,453元，因無力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對債權人
30 申請債務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故債務人顯有不能清償
31 債務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債務人前以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經本院以115年度北司消
03 債調字第45號聲請調解事件（下稱北司調卷）受理在案，惟
04 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於115年3月12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不
05 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北司調卷第99頁），是本院自應綜
06 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
07 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08 形。

09 (二)按債務人依本條例第43條第6項第3款、第81條第4項第3款規
10 定所表明之必要支出數額，係指包括膳食、衣服、教育、交
11 通、醫療、稅賦開支、全民健保、勞保、農保、漁保、公
12 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在內之所有必要支出數額，消
13 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是債務人薪資收
14 入部分爰不重複扣除全民健保、勞保等費用。查本件，債務
15 人主張目前任職於漢記股份有限公司，觀諸債務人薪資單，
16 每月平均收入約為47,491元【計算式：（47,403元+47,578
17 元）÷2個月=47,491元】，業據其提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18 類所得資料清單、薪資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全民
19 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附卷可佐（見北司調卷第41
20 頁、第45頁至第51頁）。復參本院前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松
22 山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函詢，以及職權查詢各類補貼
23 查詢系統，債務人是否領有各類政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保
24 退休金、租金補助等津貼，經函覆查無債務人曾領取各項給
25 付、津貼及補助等情，有本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結果、勞動
26 部勞工保險局115年4月23日保普生字第11513022960號函、
27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5年4月24日北市都企字第11530309
28 04號函、桃園市龜山區公所115年4月24日桃市龜社字第1150
29 012979號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5年4月28日桃都住服
30 字第1150012794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30頁、
31 第63頁至第65頁、第71頁至第73頁、第79頁）。故本院認應

01 以債務人平均每月所得47,491元作為計算債務人償債能力之
02 依據。

03 (三)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04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05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06 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07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08 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
09 有明文。查債務人提起本件聲請時，居住於臺北市松山區，
10 有住宿證明附卷可參（見北司調卷第61頁），是債務人目前
11 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以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
12 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4,893元應予認可。

13 (四)準此，債務人每月收入47,491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24,893
14 元後，尚餘22,598元（計算式：47,491元-24,893元=22,598
15 元）可供支配，又據債務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
16 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人陳報狀所載（見北司
17 調卷第21頁至第39頁、第83頁至第89頁，本院卷第189頁至
18 第205頁），債務人積欠債權人債務達1,280,453元，倘以其
19 每月所餘22,598元清償債務，僅須4年多即得清償完畢（計
20 算式：1,280,453元÷22,598元÷12月=4.72年）。故債務人既
21 有收入來源，雖其目前資產僅有中國信託銀行存款447元、
22 土地銀行存款13,006元、機車2輛（車號：000-0000、MXU-8
23 512）外，無其他財產。有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24 單、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保管之有價證券資料查詢結果、中
25 國信託銀行銀行存摺、土地銀行存摺、機車行照、中華民國
26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
27 果回覆書附卷可稽（見北司調卷第43頁，本院卷第89頁至第
28 186頁），尚不足一次清償其所負債務，惟衡諸債務人現年2
29 5歲，有其戶籍謄本可參（見北司調卷第19頁），距法定強
30 制退休年齡仍有一定年份之職業生涯可期，亦尚有相當之工
31 作能力，倘其願意積極工作，甚可加速清償其所積欠之債

務，是本件客觀上尚難認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

(五)又按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就更生程序而言，其主要功能為「債權人及債務人進行協商，以找出既能維持債務人基本生活，又能使債權人之債權獲得最大滿足之債務清償方案」。本件債務人尚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已如上述，債務人既非無清償能力，理當誠實面對債務，主動積極與該等債權人重啟協商程序，謀求適當可行之清償方案，若債權銀行願提供更優惠還款條件，當可更符合消債條例兼顧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及重建復甦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依其收支及財產狀況，衡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且該欠缺又屬無從補正，則依首揭法條說明，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顏莉妹